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完成配售事項

####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9%)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15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9%)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150,000港元。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完成而發生之變動。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蕙姬女士(附註1)	40,296,000	0.71	40,296,000	0.60
吳樹民先生(附註2)	146,023,000	2.58	146,023,000	2.16
徐生恒先生(附註3)	1,022,568,000	18.09	1,022,568,000	15.14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4)	509,468,000	9.01	509,468,000	7.55
張軍女士(附註4)	183,160,000	3.24	183,160,000	2.71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附註5)	—	—	1,100,000,000	16.29
其他人士	3,751,597,470	66.37	3,751,597,470	55.55
<b>總計</b>	<b>5,653,112,470</b>	<b>100.00</b>	<b>6,753,112,470</b>	<b>100.00</b>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陳蕙姬女士(「陳女士」)之配偶周明祖先生(「周先生」)持有40,29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40,29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擁有146,023,000股股份。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1,019,760,000股股份。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2,80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1,022,568,000股股份，其中包括由陸女士持有之2,808,000股股份。
4.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由張軍女士持有其100%權益，因此，張軍女士被視為合共擁有692,628,000股本公司股份。

5. 有關股份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